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八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安全理事会
第八十年

2025 年 9 月 2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25 年 9 月 2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赛义德·阿巴斯·阿拉格希就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 号决议所涉局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8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米尔·赛义德·伊拉瓦尼(签名)



2025 年 9 月 2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谨就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最近竭力企图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和平核计划保留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并为此寻求恢复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已终止的数项安全理事会决议一事致函。在这方面，我谨重申伊朗的如下原则立场。

正如我在先前数封信函中所述，三个欧洲国家(所谓的欧洲三国)提交的通知在法律和程序上均存在缺陷，因此无效。欧洲三国在行事时拒绝履行自身义务，未能用尽《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的争议解决机制，通过要求作出超越第 2231(2015)号决议范围的安排来蓄意破坏该项决议，甚至为针对伊朗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设施发动军事袭击进行辩护。它们援引所谓“快速恢复制裁”机制之举显然是对程序的滥用。

企图恢复已终止的决议不仅在法律上毫无依据，而且在政治和道义上也站不住脚。有关伊朗核计划的问题已通过《全面行动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得到解决。此外，以色列政权和美国针对伊朗核设施的非法军事行动已从根本上改变了相关情况，从而使那些已终止的决议变得过时且脱离当前现实。

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段规定，安全理事会必须“考虑有关国家的意见”。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其他《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伊朗、中国和俄罗斯联邦——表达了明确立场，但安理会主席仍将一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正如在 2025 年 8 月 28 日中国、伊朗和俄罗斯部长联名信中所强调，安全理事会不能根据欧洲三国那份错误的来信采取行动。无视或违背第 2231(2015)号决议而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不能导致会员国承担合法的国际义务。

此外，关于就大韩民国提交的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国和俄罗斯这两个常任理事国以及阿尔及利亚和巴基斯坦坚定指出，制裁已不合时宜，必须维持解除状态。安理会主席、大韩民国和圭亚那投弃权票，这进一步凸显该草案缺乏合法性。该项草案未获通过，这充分表明没有任何国家有义务恢复之前的限制措施。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义务不得产生于无效程序或安理会内部缺乏共识的情形。

2025 年 9 月 26 日，就俄罗斯和中国提出的技术性延长第 2231(2015)号决议期限的决议草案举行了投票，结果再次表明，安全理事会在恢复实施对伊朗制裁问题上存在分歧，缺乏共识。这与 2020 年 10 月美国非法寻求启动“快速恢复制裁”机制的情形如出一辙。当时，安理会主席在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信(S/2020/837)中明确表示，安理会不具备采取行动的条件。随后，正如 2020 年 9 月 19 日的一封信函所述，13 个成员确认，美国的信函不构成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通知，并且没有触发自动程序。2020 年 10 月，秘书长和秘书处以安理会存在分歧和缺乏共识为由，同样没有实施或恢复制裁机制。

鉴于上述情况，且正如我在 2025 年 9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发言时充分阐明的那样：

- 欧洲三国违反了《全面行动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因此失去援引“严重不履行承诺行为”的资格。它们援引所谓“快速恢复制裁”机制之举完全是公然滥用程序。
- 安理会主席于 9 月 19 日提交表决的决议草案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要求，不能据以恢复已经终止的制裁。
- 欧洲三国和美国企图恢复已终止制裁之举是无效的。
- 第 2231(2015)号决议应按约定到期终止。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核相关限制将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永久终止。伊朗不会承认此后任何企图延长、恢复或执行上述限制的做法。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决反对所谓恢复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已终止的各项决议的做法。伊朗和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均无任何义务遵守此类非法措施。

我们寄望你秉持责任感，确保某些逾越法律边界、受狭隘政治图谋驱动的西方国家不得滥用秘书处以达到政治胁迫伊朗的目的。此类滥用行径会损害联合国的信誉和中立性，并削弱安全理事会的权威。

因此，我们促请你阻止任何企图恢复制裁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等制裁机制的行为。联合国资源不应分配给或用于支持此类非法措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表明愿意采取旨在达成公平、平衡和可持续解决方案的外交手段。遗憾的是，欧洲三国和美国选择了对抗，错误地认为伊朗会在胁迫面前屈服。历史已证明这一假设是错误的，且定将再度印证此理。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继续坚定捍卫其主权权利和利益。任何伤害伊朗的企图都将得到适当的回应，而那些选择对抗和施压而不是合作的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外交部长

赛义德·阿巴斯·阿拉格希(签名)